



設定**SnapInfo**目錄設定

SnapManager for Hyper-V

NetApp
October 04, 2023

目錄

設定SnapInfo目錄設定	1
設定SnapInfo LUN	1
變更SnapInfo目錄路徑	2

設定SnapInfo目錄設定

您必須先設定主機的SnapInfo設定、才能將該主機內的虛擬機器資源新增至資料集。如果將Hyper-V主機新增SnapManager 至適用於Hyper-V的支援、但未設定SnapInfo設定、您可以稍後使用組態精靈或* SnapInfo設定*動作來設定這些設定。

您也可以將主機新增至SnapManager 適用於Hyper-V的支援後、變更SnapInfo設定不過、如果您變更SnapInfo設定、則必須手動將所有檔案移至新位置；SnapManager 適用於Hyper-V的版本不會自動更新。如果您不移動檔案、就無法從備份複本還原或管理備份複本、SnapManager 而適用於Hyper-V的還原功能則不會列出備份複本。

從Hyper-V的支援功能開始SnapManager 、SnapInfo路徑可位於叢集共用磁碟區（CSV）上、也可位於Windows Server 2012的SMB共用區上。

相關資訊

["Microsoft TechNet：在容錯移轉叢集中使用叢集共用磁碟區"](#)

設定SnapInfo LUN

您必須在SnapManager 支援Hyper-V的功能區中新增SnapInfo LUN、才能儲存資料集備份中繼資料。SnapInfo路徑必須位在ONTAP 整個LUN上、因為SnapManager 在定期備份之後、適用於Hyper-V的功能會備份SnapInfo複本。

您需要的產品

如果您執行的是Windows Server 2012叢集、SnapInfo路徑可位於叢集共用Volume（CSV）上。如果您管理專屬虛擬機器、SnapInfo位置必須是專屬ONTAP 的VMware LUN。如果您管理共享的虛擬機器、SnapInfo位置必須位於共享ONTAP 的VMware LUN。

步驟

1. 使用SnapDrive 適用於Windows的功能、建立新的共享磁碟。
 - a. 如果有選項可供選擇Microsoft叢集服務群組、請選取選項*建立新的叢集群組*
 - b. 將群組命名為「shimhv_snapinfo」並完成程序。
2. 開啟Windows容錯移轉叢集（WFC）、然後確認新群組已上線。
3. 在SnapManager 叢集中的每個節點上安裝適用於Hyper-V的功能。
4. 執行*組態*精靈、並將SnapInfo組態設定套用至叢集中的所有節點。
 - a. 選取其中一個主機。
 - b. 在*導覽*窗格中、按一下功能表：Protection（主機）。
 - c. 從「動作」窗格中、執行*組態*精靈。
 - d. 將SnapInfo設定套用至新建立的LUN。

結果

執行組態精靈時、SnapInfo組態設定會複寫到叢集中的所有節點。相關資訊

變更SnapInfo目錄路徑

您可以使用組態精靈或* SnapInfo設定*動作來控制SnapInfo目錄路徑設定。

關於這項工作

SnapInfo目錄設定是在SnapManager 支援Hyper-V的主機層級上指定適用於Hyper-V的支援NAS (SMB) 主機和SAN主機。SnapManager對於SAN主機、SnapInfo設定會套用至磁碟區層級；對於NAS主機、SnapInfo設定會套用至SMB共用層級。

如果您已將儲存系統的IP位址新增SnapDrive 至Windows TPS的版本、SnapDrive 則當您執行SnapManager 適用於Hyper-V的組態精靈時、會自動填入來自Windows的儲存設定如果SnapDrive 您尚未設定適用於Windows TPS的功能、則必須在SnapManager 適用於Hyper-V的「管理儲存連線」索引標籤中、指定儲存系統的IP位址

步驟

1. 在導覽窗格中、按一下功能表：Protection [host] (保護[主機])。
2. 選取您要變更SnapInfo目錄路徑的主機。
3. 從「動作」窗格中、選取* SnapInfo設定*。

此時將打開* SnapInfo Settings* (SnapInfo設置*) 對話框。

4. 從顯示的選項中選取儲存類型：

選項	說明
SAN	這是預設的儲存類型。
NAS	此選項適用於SMB共用區。

5. 按一下*瀏覽*。

「瀏覽資料夾」視窗隨即開啟。

6. 選取SnapInfo儲存系統 (SAN) 或Volume (NAS) 、然後按一下「* OK (確定) *」。

顯示的主機為NAS共享區、對應於已在主機層級使用「管理儲存連線」選項登錄的儲存系統。如果您沒有看到您要尋找的共享區、請確定「管理儲存連線」已正確設定。

7. 在* SnapInfo Settings*視窗中、按一下*確定*。

版權資訊

Copyright © 2023 NetApp, Inc. 版權所有。台灣印製。非經版權所有人事先書面同意，不得將本受版權保護文件的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（圖形、電子或機械）重製，包括影印、錄影、錄音或儲存至電子檢索系統中。

由 NetApp 版權資料衍伸之軟體必須遵守下列授權和免責聲明：

此軟體以 NETAPP「原樣」提供，不含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擔保，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適售性或特定目的適用性之擔保，特此聲明。於任何情況下，就任何已造成或基於任何理論上責任之直接性、間接性、附隨性、特殊性、懲罰性或衍生性損害（包括但不限於替代商品或服務之採購；使用、資料或利潤上的損失；或企業營運中斷），無論是在使用此軟體時以任何方式所產生的契約、嚴格責任或侵權行為（包括疏忽或其他）等方面，NetApp 概不負責，即使已被告知有前述損害存在之可能性亦然。

NetApp 保留隨時變更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的權利，恕不另行通知。NetApp 不承擔因使用本文所述之產品而產生的責任或義務，除非明確經過 NetApp 書面同意。使用或購買此產品並不會在依據任何專利權、商標權或任何其他 NetApp 智慧財產權的情況下轉讓授權。

本手冊所述之產品受到一項（含）以上的美國專利、國外專利或申請中專利所保障。

有限權利說明：政府機關的使用、複製或公開揭露須受 DFARS 252.227-7013（2014 年 2 月）和 FAR 52.227-19（2007 年 12 月）中的「技術資料權利 - 非商業項目」條款 (b)(3) 小段所述之限制。

此處所含屬於商業產品和 / 或商業服務（如 FAR 2.101 所定義）的資料均為 NetApp, Inc. 所有。根據本協議提供的所有 NetApp 技術資料和電腦軟體皆屬於商業性質，並且完全由私人出資開發。美國政府對於該資料具有非專屬、非轉讓、非轉授權、全球性、有限且不可撤銷的使用權限，僅限於美國政府為傳輸此資料所訂合約所允許之範圍，並基於履行該合約之目的方可使用。除非本文另有規定，否則未經 NetApp Inc. 事前書面許可，不得逕行使用、揭露、重製、修改、履行或展示該資料。美國政府授予國防部之許可權利，僅適用於 DFARS 條款 252.227-7015(b)（2014 年 2 月）所述權利。

商標資訊

NETAPP、NETAPP 標誌及 <http://www.netapp.com/TM> 所列之標章均為 NetApp, Inc. 的商標。文中所涉及的所有其他公司或產品名稱，均為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標，不得侵犯。